

花旗饗樂生活卡—王品牛排專用申請書

填妥完畢請傳真至：(02)8725-5060

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在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完整填妥申請表格的每一項資料 已附上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財力證明
 已於簽名欄上，簽上正/附卡申請人的大名

提醒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索取並詳閱隨本表格所附之產品權益簡介。本申請表之活動內容將以您的申請進件日及所附之產品權益簡介為準。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請填寫您的個人資料

欲申請附卡：_____張

中文姓名：_____ 性別：1.男 2.女

英文姓名：_____ (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此欄請務必填寫)

婚姻狀況：1.未婚 2.已婚 3.離婚學歷：1.研究所及以上 2.大學、專科 3.高中職及以下 4.其他

畢業國民小學名稱：_____ (此欄請務必填寫)

現居地址：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現居地電話：(_____) (區域碼)

現居地為：(此為單選) 1.自屋無貸款 2.自屋有貸款
3.租賃 4.公司宿舍 5.親戚產業

居住年期：(共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

戶籍地址：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戶籍地電話：(_____) (區域碼)

帳單寄送地址(不接受郵政信箱)：1.現居地址 2.公司地址 3.戶籍地址

代繳e次通 — 帳單代繳e次整合

我要申請「代繳e次通」(中華電信費用代繳+電子月結單整合服務)，並享額外3大好處：
 • 花旗禮享家積點1,200點或60元現金紅利或240哩程/里數紅利回饋！
 • 代繳帳單雜費，可累積終身有效之紅利積點。輕鬆免次年度年費*

請勾選申請中華電信代繳項目：行動電話 現居地電話(同本申請書留存之資料)

E-mail 1 _____ (請務必填寫，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Ø書寫)

E-mail 2 _____

或 我只要申請中華電信費用代繳，並享花旗禮享家積點1,000點或50元現金紅利或200哩程/里數紅利回饋！(請回上方勾選代繳項目)

我只要申請電子月結單，且每年有消費即可享次年免年費*(請回上方填寫E-mail)

活動期間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本人同意辦理上方勾選之服務項目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背面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之聲明內容及履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

申請人簽名 _____

* 鑽石卡不適用免次年度年費優惠，另持卡人若取消「代繳e次通」或電子月結單服務，除持卡人符合本行其他免年費優惠方案，否則本公司將依各卡片規定收取年費。
 * 本人同意以花旗禮享家積點按代繳本人於本信用卡申請書留存資料之行動電話/市話通訊費，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1)若本張信用卡無法取得帳款之授權碼時不予扣抵，當自動扣款失敗時代繳功能將取消。中華電信及花旗銀行不負扣款失敗之通知義務。(2)指定代繳之信用卡若有遺失、升等、轉換等情事，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申請人同意本行自動為申請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3)申請人如欲終止授權代繳，需本人以書面通知花旗銀行終止代繳，始生效力。(4)花旗銀行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中華電信，以完成代繳申請事宜。(5)申請人同意授權本行查詢申請人於中華電信機構之用戶編碼與金額以委託本行代繳。
 * 若您已是花旗信用卡/大來卡持卡人，並已申請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則該電子月結單服務所使用之電子信箱地址將自動變更為您於本申請書所列之電子信箱地址。
 贈點活動說明：1.同時申請中華電信費用代繳及電子月結單服務或僅申請中華電信費用代繳費用設定成功，獲得之回饋依申請項目及卡別所屬回饋機制而定，將於代繳成功後3個月內回饋至您信用卡帳上，每卡限回饋二次。
 2.若委託人同時符合本行其他代繳贈點活動之資格者，則委託人僅得擇一適用並以點數高的活動辦法為贈點標準。代繳贈點活動與花旗銀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之詳細內容與條件，請上花旗網路銀行www.citibank.com.tw查詢。

您的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與您不同地址之好友或近親資料(推薦人及配偶除外)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宅)(_____) (區域碼)

(公)(_____) (區域碼)

您的信用資料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支存 _____

活存 _____

目前我擁有 花旗信用卡 大來卡 他行信用卡既有卡友如欲 升等 加辦

請註明欲升等/加辦之卡號 _____

您的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行業別：_____

公司統編：有 無 統編：_____公司地址：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村
(郵遞區號)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_____ 路 _____ 巷
_____ 鄰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區域碼) 分機：_____

(此欄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_____ (此欄請務必填寫)

到職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收入NT\$ _____ (此欄請務必填寫)

前職公司名稱：(如現職未滿一年，請務必填寫)

_____ 前述公司：_____ 年 _____ 個月

是否為學生身份 是 否 (請務必勾選)

請注意，本信用卡申請書僅接受非學生申請，若您為學生請向業務人員索取學生卡申請表格。

L3600000 / L0910000

STM22 / STF22

* 若您欲查詢申請進度或申請結果，請於傳真後5個工作天，連結至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點選「信用卡申請進度查詢」輸入個人的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即可完整查詢您近期內所有申請件的進度，快速又便利！

* 查詢申請件服務電話：(02)2576-8000，按0再按4。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三(詳見第3頁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一之二條)

我對花旗財富管理或投資理財業務有興趣，想要進一步瞭解相關的資訊，請分行理財專員與我連絡！

*本行嚴禁信用卡銷售人員贈送辦卡禮、核卡禮或開卡禮。

本申請表格共6頁 1/6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花旗信用卡循環利率：6.88%~20%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98年2月16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
 其它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

請您簽上大名及同意下述聲明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茲：

- 花旗(台灣)銀行於本申請書中簡稱“花旗銀行”。
- 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花旗銀行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基於登記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之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建檔，並同意基於花旗銀行之專業判斷，決定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本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護客戶權益。
- 同意花旗銀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基本資料。上述與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將揭露於本行網站最新公告區，花旗銀行並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瞭解，得隨時上本行網站查詢。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可隨時以電話通知花旗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取消。
記得勾選！
 同意 不同意 本項(請勾選)
-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倘申請花旗饗樂生活卡，茲同意本聯名卡之聯名團體王品集團、威秀影城、雄獅旅遊，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申請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出生年月日、電話、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基本資料。
記得勾選！
 同意 不同意 本項(請勾選)
- 同意花旗銀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持卡人同意倘本行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本行得依法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本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

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本行信用卡，本行亦得不換發本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 本人，即正卡申請人，於簽名欄內親自簽名並勾選卡別後，即視為本人申請花旗信用卡正卡。
記得勾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
花旗銀行於核准本人信用卡申請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不同意花旗銀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者，未來倘需預借現金密碼，需致電本行02-2576-8000提出申請。
- 若您已是花旗信用卡持卡人，升等時VISA只能升等為VISA卡，萬事達只能升等為萬事達卡。
- 本人已是花旗信用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不同種類之信用卡者，本人名下所有附卡人需親簽方可同正卡一同轉為新申請之信用卡種類，附卡人未親簽者，其將無法申請轉換，且其原持有的花旗萬事達/VISA附卡將自動失效。
- 核卡後，正卡、附卡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將按帳單地址寄送予正卡持卡人，另以專函通知附卡持卡人。
- 申請人收到本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本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本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本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一經本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花旗銀行將迅速為您處理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而您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含相片)將不予退還；花旗銀行將視狀況要求增加連帶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請您見諒。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得將本信用卡核准與否之結果，透過申請書上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
- 本行如發現您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形，本行將立即通知您停止卡片的使用。

※請備妥申請花旗饗樂生活卡之必備文件，文件內容請參照第三頁之說明。

請勾選卡別



花旗VISA饗樂生活卡(870)

* 本聯名卡優惠活動有效期間至2011年8月8日

* 以下項目不予計算紅利積點或現金紅利：信用卡的預借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融資手續費、即利金、靈利金、活用雙享金、彈利金、彈性即享金、餘額代償、分期輕鬆付、花旗easy購信用卡分期付款(2009/8/1起以系統入帳日為準)、個人綜合所得稅繳款及經由27608818繳學費平台繳付學雜費之交易、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

花旗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饗樂生活卡				
年費(新臺幣)	正卡1,200元，附卡免年費			
	正卡享免年費優惠之條件及限制內容，請見第3頁「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循環信用年利率	12.99%~20%			
預借現金手續費(新臺幣)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新臺幣100元計算			
逾期滯納金(違約金)	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	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	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NT\$999	無需繳交	NT\$1,000~10,000	NT\$150
	NT\$10,001~50,000	NT\$300	NT\$50,001~80,000	NT\$600
	NT\$80,001~100,000	NT\$900	NT\$100,001~150,000	NT\$1,250
	NT\$150,001~200,000	NT\$1,500	>=NT\$200,001	NT\$2,000
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每卡新臺幣1,000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新臺幣)	國內消費簽單每筆新臺幣50元，國外簽單每筆新臺幣100元			
補送帳單手續費(新臺幣)	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費新臺幣100元(補送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本行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數額(目前VISA及Master Card國際組織收取之手續費率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一點二計算之本行手續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 使用花旗信用卡至少6個月後，如符合本行決定之條件(如：所有繳款紀錄良好、無其他不良債信紀錄及帳單金額達一定標準等條件)，即有機會享有各卡別之優惠循環利率。實際適用之循環利率及期間，以本行爾後對適用之持卡人個別通知為準。				

※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表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列聲明內容、後頁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後頁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及其他有關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及產品權益簡介之條款規定，並確認上述聲明第三條條款係經個別商議後所訂，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喔！

X
日期：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若有申請附卡者，需由附卡申請人親筆簽名)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喔！

X
日期：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請檢查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備妥以下文件

• 花旗饗樂生活卡申請條件及必備文件：

1.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卡申請人需年滿20-75歲，附卡申請人為子女者需年滿15歲，若為其他親屬關係者需年滿20歲)。
 2. 持他行信用卡者之申請條件：
申請花旗饗樂生活卡：需持他行主卡信用卡滿一年，有正當職業且信用額度大於5萬元以上。持他行信用卡者，申辦本行信用卡，仍須依本行信用徵信程序處理。
 3. 未持有他行信用卡者，請檢附年薪證明文件(年收入22萬元)。
 - 扣繳憑單或薪資證明影印本、近6個月活存存摺內頁記錄影本(含封面)。
 - 如為公司負責人或股東，請您務必加附主管機關核可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房地產所有權狀、401稅單及股東名冊影本。
- 依政府機關規定，為防止偽冒案件之發生，若為首次申請花旗信用卡者，請加附駕照、護照或有相片健保卡之影本。

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使用信用卡前，請您務必細讀下述之內容，而作決定：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一) 年費

花旗饗樂生活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標準：

(1) 第一年年費：每位正附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優惠。

(2) 次年度起年費：(依每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及金額累計)

前一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十二次或累計消費金額滿六萬元，則免收正卡次年度之年費。附卡免年費。

花旗饗樂生活卡持卡人，若未符合上述次年度起之消費標準，將自免年費年度屆滿日起，按下列辦法收取年費：花旗饗樂生活卡正卡年費新臺幣1,200元。附卡免年費。

花旗銀行保留變更或終止現行年費收取方案及相關條款之權利。

(二)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花旗銀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之百分之三(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除另有約定外，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帳戶管理費、現金提領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他應繳費用。「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償之金額。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二十(約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八；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NT\$1,000，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逾期滯納金計算係自逾期之日起以90日為計算上限，每逾一繳款截止日應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循環信用利息/調帳金額/各項手續費用(含逾期滯納金)/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以下列方式計算逾期滯納金。

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999元及999元以下者，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至10,000元以下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150元。

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1元至50,000元以下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300元。

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50,001元至80,000元以下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600元。

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80,001元至100,000元以下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900元。

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01元至150,000元以下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1,250元。

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50,001元至200,000元以下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1,500元。

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200,001元以上者，需繳交逾期滯納金2,000元。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本行如因持卡人遲延或不繳付應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時，本行得依據法律，另行請求持卡人應負擔相關之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等之費用，此等費用並不包含在上述滯納金範圍內)

(已付金額部份則會優先沖銷手續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若有餘額代償交易者，則續沖餘額代償之本金，最後再沖銷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上述所列金額係以新臺幣計算)。

(三) 預借現金利息之起息日，將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預借現金之規定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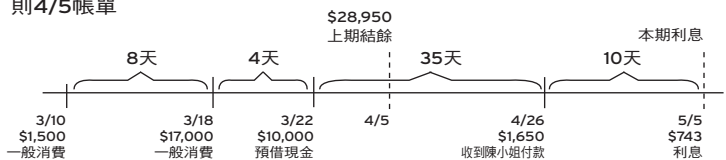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計算範例說明

為便利說明，本範例係例示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其下四捨五入。

帳單結帳日期為4/5，繳款截止日為4/26，並且上期全額繳清陳小姐收到4/5帳單，帳單明細如下：

簽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明	簽帳金額
3/8	3/10	一般消費	\$1,500
3/16	3/18	一般消費	\$17,000
3/21	3/22	預借現金	\$10,000
	3/22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則4/5帳單



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當期應付帳款	= 1,500 + 17,000 + 10,000 + 450 = 28,950
最低應繳金額	= (1,500 + 17,000) x 10% + (28,950 - (1,500 + 17,000 + 450)) x 3% + 450 = 2,600

4/26花旗銀行收到陳小姐繳款1,650元，則陳小姐5/5帳單需繳付循環利息金額743元及滯納金300元

1. 利息算式如下：利息=累積帳款x計息天數x日息(以年利率20%，約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八；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3/10-3/17 利息為\$6.58	1,500 x 8 x 0.0548% = 6.58
(2) 3/18-3/21 利息為\$40.55	(1,500 + 17,000) x 4 x 0.0548% = 40.55
(3) 3/22-4/25 利息為\$546.63	(1,500 + 17,000 + 10,000) x 35 x 0.0548% = 546.63
(4) 4/26-5/5 利息為\$149.60	(1,500 + 17,000 + 10,000 - 1,200(註)) x 10 x 0.0548% = 149.60
(1) + (2) + (3) + (4) = 6.58 + 40.55 + 546.63 + 149.60 = 743元	

(註) 4/26 繳款1,650 -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 1,200 (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

2. 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

5月5日陳小姐未繳清金額
= 當期應付帳款 - 已付金額 - 循環利息 - 滯納金 - 手續費用
= 28,950 - 1,200 - 450 = 27,300
陳小姐未繳清金額在10,001元至50,000之間，故須繳交逾期滯納金300元

(四) 手續費

1.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得以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但須支付手續費。本項手續費包括本行支付預借現金機構之求償費用，本行處理此筆交易之成本及本行資金之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次預借現金總額X3.5%+新臺幣100元計算。預借現金於下一次繳款截止日時，未還清部分則列入循環信用透支之額度中，並將以循環信用之計息方式予以計息。本行不保證持卡人於持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時，該指定機構均會接受預借。（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自預借現金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差別利率年息8.99%~20%(個別持卡人實際之循環利率因個別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2. 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NT\$1,000(此條款之掛失手續費用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白金卡、高球附卡、鑽石卡)。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3.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經查核為持卡人簽帳無誤，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收取NT\$50，國外消費簽帳單每張收取NT\$100。(此條款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白金卡、高球附卡、鑽石卡)

4. 補送帳單手續費

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費NT\$100(補送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此條款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白金卡、鑽石卡)

(五) 國外簽帳之匯率計算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本行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

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數額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一點二計算之本行手續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六) 免費換發新卡

當持卡人的信用卡因消磁、毀損等情形，以致不能使用而要求本行換發新卡時，持卡人無須負擔補發費用。

二· 付款方式：

持卡人可利用自動提款機轉帳、自動轉帳、電話轉帳、網路轉帳、以匯款、便利商店代繳及以郵政劃撥等方式付款。詳細付款方法說明，請參見會員權益手冊。

三· 信用卡遺失、被竊時等情形之處理及責任：

(一)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如經本行要求，並應於受通知起三日內至警察局報案或以書面通知本行。

國外：請立即以本行付費電話致電本行(使用國語即可)或致電到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VISA/萬事達卡的銀行(非花旗銀行亦可報失)，若為緊急替代卡，則回國後務必與本行連絡，再正式補發新卡。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持卡人如無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惟在自動化設備辦理現金提領部份，掛失前所發生之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
 2.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5. 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三) 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於正卡掛失停用期間，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惟附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四· 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予本行。

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五. 未成人及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 對於20至24歲之持卡人，花旗銀行有權依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台財融(四)字0924000026號有關學生申請信用卡之規範，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您的非學生資格。若您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花旗銀行將自動取消您的申請，請確實填寫您的身份。若您為學生身份，請填寫學生卡專用申請表。
- (二) 建議您在使用花旗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
- (三) 信用卡是幫助您靈活理財的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謹慎為之。

- (四)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您本人使用，不要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保留簽帳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證。
- (五) 信用卡一旦遺失，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應特別注意。若信用卡不慎遺失，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 (六) 未成人申辦及使用信用卡，應該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藉由使用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七) 本行得依未成人持卡人或學生卡持卡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之書面通知及要求，准予調閱未成人持卡人帳單或終止未成人持卡人信用卡契約。
 - ※ 其餘條款及約定，請於申請前詳閱“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上注意事項說明及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業已遵照財政部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台財融(四)第90700523號函之規定予以修定。)

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

- 一. 正卡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隨之一併停止使用。
 - ※ 請選擇您想申請的卡別(萬事達或VISA卡)及信用卡種類，附卡申請卡別需與正卡相同，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並在簽名欄內分別親自簽上大名，您的申請方具效力。
 - ※ 花旗喜憨兒認同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卡及花旗哩遇白金卡，恕不提供相片卡功能。
 - ※ 請勾選申請卡別，若無勾選，花旗銀行保留最終核發萬事達/VISA卡之權利。
 - ※ 同時申請雙卡(萬事達/VISA卡)者，如不符合發雙卡之條件，花旗銀行保留最終核發萬事達/VISA卡之權利。
- 二. 若您已是花旗信用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不同種類之信用卡者(花旗萬事達/VISA一般卡申請轉換為花旗萬事達/VISA金卡或現金回饋白金卡，花旗萬事達一般卡/金卡申請轉換為喜憨兒一般卡/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萬事達/VISA聯名金卡申請轉換為花旗萬事達卡/VISA金卡或現金回饋白金卡或花旗·長榮航空萬事達/VISA聯名白金卡或花旗紅利白金卡，花旗哩遇白金卡申請轉換為花旗VISA一般卡，花旗哩遇白金卡申請轉換為花旗VISA金卡或現金回饋白金卡或花旗·長榮航空萬事達/VISA聯名白金卡或花旗紅利白金卡或現金回饋白金卡，請詳閱下列事項，並於申請人簽名欄內親簽大名以示同意。
 - ※ 原花旗持卡人轉換同卡別不同種類之信用卡者，視同同意並授權花旗銀行將您原花旗信用卡及名下所有附卡一併轉換為新申請之信用卡種類。原持有的花旗萬事達/VISA正卡及附卡則自動終止。
 - ※ 您信用卡原帳上之消費餘額將被轉換至新卡帳戶內。
 - ※ 您原信用卡帳款之自動轉帳繳款授權約定亦將沿用於新卡。
 - ※ 若您利用原信用卡辦理代繳各項款項者，請自行通知繳款單位信用卡轉換事宜。
 - ※ 原已繳交之年費，花旗銀行將按實際持卡月份比例退還年費，並將退還金額計入新卡帳戶內。
 - ※ 原信用卡(不含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卡及花旗哩遇白金卡)帳上所累積之點數將自動轉至新卡帳上。但如轉換為現金回饋白金卡，所轉入至現金回饋白金卡禮享家積點有效期限將為兩年，逾期未兌換之禮享家積點將自動失效。若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卡及花旗哩遇白金卡轉換為現金回饋白金卡或紅利白金卡，原於聯名卡帳上之累積哩程將自動失效。如選擇將現金回饋白金卡轉換為其他信用卡，原於現金回饋白金卡帳單上所累積之現金紅利回饋將自動失效。新卡(不含現金回饋白金卡)每消費新臺幣30元可獲得一點「花旗禮享家」積點，而累積的積點將永久有效(原持有之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卡及花旗哩遇白金卡，已轉換「長榮貴賓聯誼會」及「亞洲萬里通」之哩程數，將無法轉至其他新申請之花旗信用卡帳下)。現金回饋白金卡新增之一般消費可累積現金紅利回饋，實際回饋比例以白金卡權益手冊之規定為準。紅利白金卡新增特定消費，加速累積禮享家積點，實際累計方式以紅利白金卡權益手冊之規定為準。
- 三. 鑽石卡：
 - ※ 若您同時為大來卡持卡人，則本次申請鑽石卡亦同時享有鑽石卡年費終身半價之優惠(若終止使用大來卡，則所持鑽石卡不再享有此優惠)。

- ※ 若您已是花旗現金回饋白金卡或花旗紅利白金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之花旗鑽石卡者，視為同意並授權花旗銀行將您原花旗信用卡名下所有附卡一併轉換為新申請之信用卡種類，原持有之花旗萬事達/VISA正卡及附卡則自動終止。
 - ※ 現有花旗銀行會員於近六個月內才核發者，恕無法申請鑽石卡。
- 四. 新申請客戶，將不適用本次申請書所列以外之花旗信用卡其他申請優惠辦法。
 - 五. 所有花旗信用卡優惠詳細內容及使用規範請見權益手冊，花旗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活動的權利。
 - 六.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配合本行依相關法令作身分驗證，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依本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若本行因未確實執行上述身分驗證，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法律規定負相關之責任。
 - 七.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本行。本行有權隨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有債務負擔或信用額度增加之情形，持卡人應依本行之要求，提供經本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來源。

申請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

- 一. 本人茲同意，若本人未來於花旗網路銀行上啟用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後，本人即同意花旗銀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按月寄發之實體郵件帳單以電子帳單取代。
- 二. 勾選及申請電子月結單者，請詳閱並同意下述聲明：
 1. 在您核卡後二週內，花旗銀行會郵寄「花旗信用卡/大來卡電子月結單服務同意書」至您的帳單地址，您可以隨時註銷本服務。
 2. 您的「電子月結單通知」將於每個月帳單結帳日後傳送至電子信箱1，若電子信箱1無法接收時，花旗銀行將寄發「服務傳送失敗通知」至電子信箱2。請您務必填寫E-mail 1與2。
 3. 當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完成後，您名下所有花旗信用卡，皆會自動同時完成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完成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一個月後，花旗銀行將會自動停止寄送實體信用卡月結單。

附卡申請資料 (附卡申請人詳細資料)

正卡持有人中文姓名：_____

※ 附卡申請人與正卡持有人之關係：凡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年滿20歲)或子女(年滿15歲)皆可辦理附卡申請，以9張附卡為限。

附卡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性別： 1. 男 2. 女

出生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號碼：_____

(此欄請務必填寫)

與正卡人之關係：_____

聯絡電話：(宅) (_____) (區域碼)

(公) (_____) (區域碼)

行動電話：_____ (請務必填寫)

公司名稱：_____

E-Mail：_____

畢業國民小學名稱：_____ (請務必填寫)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若有申請附卡者，需由附卡申請人親筆簽名)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喔！

x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喔！

x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卡申請人法定代理人資料 (未成年人請務必填寫)

※ 附卡申請人係未成年者，須詳填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及未成年人共同簽名於下欄。請詳閱第5頁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五項之規定。

法定代理人姓名：(父) 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母) 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監護人) 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電話：(_____) (區域碼)

附卡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喔！

(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監護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